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[2020]39号

关于碧桂园·城市花园 2、4 号地块房产项目(18号楼、21号楼高层住宅工程及架空车库,翠云山幼儿园)配套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云浮市西江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《碧桂园·城市花园 2、4号地块房产项目(18号楼、21号楼高层住宅工程及架空车库,翠云山幼儿园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,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,经现场检查和研究,我局函复如下:

一、云浮市西江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浮市碧桂园城市花园 2、4号地块房产项目(18号楼、21号楼高层住宅及架空车库、翠云山幼儿园工程)位于佛山(云浮)产业转移工业园 118-2、118-4号地块,项目规划占地 110583.705 平方米,拟建 4 栋 16 层高住宅楼,10 栋 18 层高住宅楼,3 栋 11 层高商住

混合楼(首层商业,不含餐饮),1所3层高幼儿园。本次验收范围为18号楼、21号楼高层住住宅及架空车库、翠云山幼儿园工程),经相关部门调规,18号楼(原环评155#楼)层高由16层变更20层,实际建筑面积19050.36平方米,21号楼(原环评158#楼)层高由18层变更20层,实际建筑面积19064.94平方米,架空车库建筑面积为15379.29平方米,翠山幼儿园建筑面积为3641.68平方米。

- 二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,住宅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,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- 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其批复(云环建管[2013]94号)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,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- (一)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- (二)构筑物内建设经营餐饮、娱乐场所、休闲场所等项目, 必须重新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或备案手续。